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28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惟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